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05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三和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5525549094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柏桩
身份证号：21040319620923333X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2020年因项目改造编制了《抚顺市三和油脂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4月21日进行批复（文号为抚环东审〔2020〕05号），2020年5月该项目已建成2条油脂生产线，一个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三和油脂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主体信息）；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三和油脂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1月1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企业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过验收就投入生产，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4.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负责人杨柏桩，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 《现场照片》两张（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 you 单位环保设施未验收就投入生产。）；
6. 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企业为小型企业）；

7.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二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8. 《抚顺市三和油脂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2025年11月17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已编制报告表）；

9. 《关于抚顺市三和油脂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1月17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该项目已批复）；

10. 《抚顺市三和油脂有限公司》销售发票复印件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三和油脂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项目已投产）；

11. 《行政检查审批表》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通过执法审批）；

12. 《行政检查通知书》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检查流程）；

1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2025年11月2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下达整改通知书）；

14.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一份（2025年11月2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收到整改通知书）；

15.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验收意见》《公示信息》（2026年1月2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并调取相关书证，证明了你单位已进行了验收并公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6年2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03号）告知该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该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



闭。”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8）》裁量如下：

1. 违法事实情节：报告表类，取值范围（1%-10%）取 5%；违法行为程度，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值范围（1%-10%）取 5%；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取值范围（11%-20%）取 15%；因违法时间较长，取值范围全部取中限。

2.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 0%；

3. 社会影响：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取 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1%- -10%，裁量取值-5%。

计算方法：1. 违法行为处罚计算：100 万元 ×（5%+5%+15%+0%+0%-5%）=20 万元；2. 对法人杨柏桩处罚计算：20 万元 ×（5%+5%+15%+0%+0%）=5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 对法人杨柏桩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